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19/Add.1

1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蒙特利尔

增编

开发计划署 2008 年增订工作方案

- 以如下的表格取代表 1 中的 B1 节“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编制”：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美元）	建议数额（美元）
B 节：建议单独审议的活动			
B1. 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项目编制：			
安哥拉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85,000
阿根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330,000	195,000*
亚美尼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玻利维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35,000	*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670,000	195,000*
柬埔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80,000	85,000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568,500	*
智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哥伦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425,000	195,000
哥斯达黎加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科特迪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美元）	建议数额（美元）
多米尼加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萨尔瓦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斐济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冈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35,000	85,000
格鲁吉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加纳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85,000
印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645,000	195,000*
印度尼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440,000	195,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415,000	195,000*
牙买加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吉尔吉斯斯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黎巴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马来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495,000	195,000
摩尔多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05,000	85,000
尼日利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85,000
巴拿马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巴拉圭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35,000	85,000
秘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斯里兰卡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85,000
乌拉圭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245,000	150,000
氟氯烃淘汰计划项目编制小计：		10,473,500	*

* 待定

- 以如下的段落取代第 23 和 24 段：

23. 继印发 UNEP/OzL.Pro/ExCom/55/19 号文件后，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继续讨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费用问题，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为唯一执行机构的国家。在讨论中，开发计划署同意重新考虑其所申请国家的费用，并同意了秘书处为这些国家提议的费用，尤其是仅在维修方面使用氟氯烃的国家。开发计划署还通知秘书处，在目前仅消费 HCFC-22 以及存在指定的合作机构但已指定开发计划署牵头的国家（即有资格获 85,000 美元的国家），达成一致的意見是所有资金将给开发计划署，但一旦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协调机构将成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23 之二. 在维修和制造业均使用氟氯烃的国家，开发计划署还同意，在开发计划署为唯一机构的国家，秘书处所提议的费用应根据国家的消费量商定。然而，就存在合作机构的国家的情况而言，仍未就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原因是在秘书处建议的解决合作机构参与的费用之外，又为各国申请了额外的资金。秘书处指出，符合资格国家的供资总额是每个国

家的建议基础，要分享任何资金，都必须在所提议的金额之内，因此，秘书处不能同意开发计划署为其他合作机构申请的额外费用，也不能同意为开发计划署为其他合作机构所申请的费用。据此，秘书处因而不能建议为这些国家所申请的金额，因此，此事项仍属待定。

23 之三. 讨论还达成如下的谅解，即：继秘书处的分析后，对于其制造业使用氟氯烃的国家，一旦收集了各行业的更详细的资料，开发计划署即可视需要重新为投资项目的成分申请项目编制的资金。但应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过程中申请额外的项目编制，最后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载有第 54/39 号决定的要求，其中包括淘汰的总体战略和这一进程的可供资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将确定单独的项目或行业计划，让国家遵守落实氟氯烃淘汰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管制措施。

23 之四. 关于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的申请，由于涉及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多边机构，未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最终金额达成一致，因此，这些事项仍属待定。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4. 鉴于上述，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上文表 1 所列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和相应的供资。

24 bis.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氟氯烃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仍属待定。